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弗德里希、发行人、公司	指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总数量 14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5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发行对象、京西燕园	指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委派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细则》	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致：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慎调查，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各方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在该等各方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次发行的《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第 1027 号的《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FERDLIS INDUSTRIAL LIMITED、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将新增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股东总数为 3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总额为不超过 1,450,000 股（含 1,4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5,000 元（含 10,005,000 元）。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80959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370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崇信字（2017）011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京西燕园的实缴出资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股东。如上述“（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描述，本次新增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弗德里希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上述议案均以全票表决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017年3月3日，弗德里希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上述议案均以全票表决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专人

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上述议案以全票表决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弗德里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应到股东 2 名，实到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15.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对于《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协议的签署方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

2017 年 3 月 23 日，弗德里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过《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该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应到股东2名，实到股东2名，代表股份101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对于《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协议的签署方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同意。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27号”《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5,000.00元，于2017年1月22日缴存贵公司在杭州银行湖墅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元账户3301040160006072238账号内。上述出资款人民币10,005,000.00元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450,000.00元，余额人民币8,5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436)，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30日。根据前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由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7.1 正常回购

(1) 适用情形

如在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重大事项的，乙方可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要求其回购乙方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

b.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若乙方未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的，现有甲方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2) 回购计算公式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 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按年利率 8% (单利) 计算的利息。

7.2 惩罚性回购

(1) 适用情形

如在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重大事项的, 乙方可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 要求其回购乙方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 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出现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导致公司资不抵债的, 包括但不限于如同业竞争, 有损于公司或投资方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 转移和隐匿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公司资产和收益, 恶意转移、侵占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公司资产或投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

b. 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出现本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导致公司资不抵债的。

c. 其他经投资方查证属于严重误导或影响投资方对本次投资的判断, 从而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重大事项。

若乙方未发出或逾期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的，甲方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2) 回购计算公式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

7.4 业绩承诺

如公司发生如下情况：

(1) 2017 年完整财务年度，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 元）；或

(2) 2018 年完整财务年度，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 元）；

（上述丙方主营业务收入简称“保证收入”）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股票转让方式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股票，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补偿股票数量核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票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6.9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保证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偿测算期间内保证收入×乙方投资总金额×50%-已补偿金额和已补偿期内乙方的分配红利。

经核查，上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发行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仅发行对象京西燕园系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号:SM3272

备案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管理人基本情况: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328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仅发行对象京西燕园一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且合法合规。

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16年12月27日,弗德里希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月13日，弗德里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该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17年2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8日依法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方案》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影响。

（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领域或其他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官方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领域或其他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此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京西燕园，京西燕园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京西燕园出具的书面声明，京西燕园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西燕园的管理人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万成。万成配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3%的份额，因此京西燕园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但该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署）：

郑爱利： 郑爱利

经办律师（签署）：

吕元龙： 吕元龙

于瀚然： 于瀚然

2017年4月5日